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 告 李傑森
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被 告 萬得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煥昇
被 告 萬達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分別為：一、被告萬達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就民國107年3月29日富宇機構山河匯投資案、108年5月15日和美世紀美投資案之利益決算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；二、被告萬得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就111年4月1日泉宇雲鼎及泉宇臺中市○○段000地號投資案之出資及利益為決算，並於決算後將原告之出資及利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等語。上開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分別按原告起訴之利益即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該投資案決算結果而定，惟依原告所提個人入股證明及相關投資資料以觀，無從判斷其成本及盈虧等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分別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廖春玉